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第12期

2019

(总第252期)

把“关键小事”真正办进群众心坎里

2019年度十件民生实事全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不久前的2019中国幸福城市论坛上，杭州再次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称号，成为全国唯一一座连续13年获此殊荣的城市。市民群众持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源自市委市政府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事情接着办、一件事接着办的接续努力，特别是高质量办好市人大代表票决确定的年度十件民生实事，是杭州不断满足市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求的有力抓手。

2019年民生实事项目十件民生实事11个子项目目前已全部提前超额完成，其中，群众高度关注的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四好农村路”建设、“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既有住宅电梯加装等事项，通过深入调研谋划、精心组织实施，办理成效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2019年民生实事“成绩单”

农村饮用水

牵头部门 市林水局

项目 开展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覆盖336个行政村，新增受益人口4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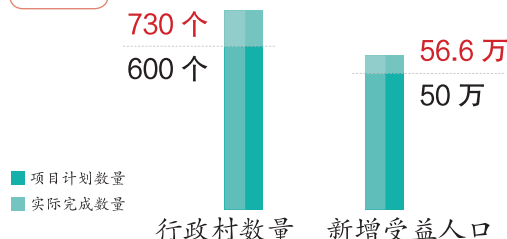
成绩



牵头部门 市建委

项目 提升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600个行政村，新增受益人口50万

成绩



四好农村路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 高品质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改造农村公路1000公里，实施美丽经济交通走廊1000公里

成绩

已完成**1028公里**农村公路、**1007公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提升改造



护校安园

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

项目 实施“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在全市732个小学（校区）周边开展食品安全、交通秩序、文化环境、社会治安等优化提升专项整治

成绩

已在全市**744个**小学（校区）全面开展“护校安园”行动



问题整改率**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丁狄刚

副主任：马杭军

俞晓梅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向崧 马定忠

王永伟 卞吉坤

杨盛强 沈尧

张理云 陈尧

周振华 赵骊中

袁海峰 钱潮力

徐宗政 章临凯

程星火 楼巍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任：周振华

副主任：刘晓芳

编辑：汪杭道

发行：张四贤 倪建文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省、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可查阅

◆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平台、“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可查阅、
下载电子版

市政府文件

- 3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杭政函[2019]103号)
- 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函[2019]114号)
- 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86号)
- 1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杭州市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9]90号)
- 1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杭政办函[2019]91号)
- 1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资源开放推进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的指导意见(杭政办函[2019]92号)

部门文件

- 18 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19年杭州市区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杭退役军人局发[2019]81号)
- 21 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征兵办关于调整2019年杭州市区义务兵家庭年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杭退役军人局发[2019]82号)
- 21 关于印发《杭州市老旧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房局[2019]192号)
- 24 关于印发《杭州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房局[2019]198号)
- 26 关于印发《杭州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房局[2019]202号)
- 27 关于印发《杭州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房局[2019]212号)
- 29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杭医保[2019]3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沟通信息 指导工作

2019.12

总第252期
(月刊)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出版: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中心A座

E-mail: hzgb@hz.gov.cn

电话: (0571)85252455
85252435

传真: (0571)85252435

邮编: 310026

发行: 中国邮政杭州市分公司、
本刊发行部

工本费: 3元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
印刷单位(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
心)联系调换,电话:0571-85253896

- 31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杭州市医疗保障
市级统筹的指导意见(杭医保[2019]49号)
- 33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医疗机构辐射
安全许可和放射诊疗许可跨部门联审联办工作的通知
(杭环函[2019]295号)
- 36 关于印发《杭州对黔东南州农业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农[2019]51号)
- 38 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
办法》的通知(杭教基[2019]5号)
- 40 关于民办学校教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杭教人[2019]8号)
- 45 杭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
办法》的通知(杭气发[2019]42号)
- 57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杭民发[2019]105号)

政策解读

- 58 《杭州市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解读

机构人事

- 59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59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统计资料

- 60 2019年11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封 页

封二、封三 把“关键小事”真正办进群众心坎里 2019年度十件民生
实事全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封底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点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杭政函〔2019〕103号

为有效控制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及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印发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为:西溪路—留下街—天目山路—绕城高速公路—洙泗路—之江路—庆春东路—秋涛北路—艮山西路—环城北路—天目山路—万塘路构成的合围区域(不含边界道路)。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排气烟度检测

结果未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雪犁设备等)。

三、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2019年12月16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5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杭州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试验区若干政策的通知

杭政函〔2019〕11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杭州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2日

杭州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 创新发展试验区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意见,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建设杭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在市基础研究项目中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在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中设立人工智能专项,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按项目研发投入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对市人工智能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专家审定推荐的人工智能芯片、核心算法、操作系统等基础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补助,鼓励区、县(市)给予配套支持。对项目入选省数字经济重大科技专项人工智能专项的企业,按规定给予支持。

二、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平台建设

支持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西湖大学、阿里达摩院、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北大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北航杭州创新研究院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科研布局。支持浙江大学设置人工智能一级学科博士点,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人工智能学院。在杭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新创建人工智能方向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新获批牵头承担国家级人工智能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的,市财政按规定给予配套支持。

三、支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和共性研发平台建设

支持在杭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开源开放、协同共享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对实际投入500万元以上、服务产业取得良好成效的,按其软硬件投入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按平台建设主体新购置研发设备总价的50%进行补助,

单个平台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的推广应用,降低算力算法使用成本。

四、支持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

推进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杭州率先运用,打造以城市大脑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标杆,突出未来社区、智慧亚运,聚焦智能制造、金融、医疗与健康、教育、商务、文化旅游、交通等方面的应用,征集人工智能行业示范应用场景项目,给予入围的应用场景项目不超过项目总投资20%的资助。其中,总投资在15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总投资在15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社会实验,探索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新方法、新手段。

五、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发展

促进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领军企业、行业应用标杆企业和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谋划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建立杭州市人工智能企业库。支持人工智能企业上规模,并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投入,按照我市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给予支持。

六、支持人工智能产品在地应用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制度。支持人工智能企业首台套研发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开发应用、集成电路自主芯片或模组开发应用,分别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助推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1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94号)给予支持。

七、加强人工智能企业的金融支撑

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创业企业的支持。设立人工智能创业(天使)投资基金,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发展。深入推进“凤凰行动”计划,支持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人工智能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八、支持引进培养人工智能优秀人才

制定实施杭州市人工智能领军人才计划,支持在杭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科技人员开展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对市属相关单位给予稳定的研发经费资助。在全球引才“521”计划、“115”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等市级人才工程项目中,突出对人工智能人才的遴选支持。着力引育人工智能人才团队,对入选省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顶尖人才和团队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达到相应条件的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人工智能企业的高端人才,参照我市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给予支持。支持在杭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建设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实训基地。

九、支持人工智能产业载体建设

支持各级政府和市场主体建设人工智能产业载体,包括人工智能产业园、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园、特色小镇等,参照我市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众创空间建设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8〕1号)等精神给予支持,其中对人工智能企业占比超过在孵企业总数60%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再给予财政支持。

十、优化人工智能产业空间布局

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城东智造大走廊、杭州高新区(滨江)等为核心,实现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创新创业高地。加快杭州未来科技城人工智能小镇、青山湖科技城微纳智造小镇、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工智能产业基地、西湖区云栖小镇、萧山区中国V谷和机器人小镇、富阳区硅谷小镇等平台建设,重点发展新型通信及网络设备、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无人机、微型纳米器件等智能终端及基础产品,打造全国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引领区。

十一、支持人工智能生态体系建设

对经认定的人工智能重大活动按规定给予支持。对人工智能企业主导制定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30万元资助。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围绕产业链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对列入市级高价值专利组合培

育项目并验收合格的,给予政策支持。支持人工智能产业联盟、协会等行业组织增强产业组织能力,开展产业研究,搭建产业服务平台,组织联盟成员开展产学研合作及行业交流。筹建杭州市人工智能研究院。建立杭州市人工智能统计制度。定期发布智慧城市治理报告、杭州人工智能发展报告。

十二、深化数据资源开放应用

依托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依法、合规、有序向人工智能企业开放重点领域数据信息。落实数据开放与保护相关政策,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改革试点。联合骨干企业搭建人工智能训练和测试环境。支持企业充分挖掘公共数据的商业价值,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

十三、加强试验区建设的体制机制保障

成立杭州市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加强试验区建设的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杭州市人工智能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对人工智能新业务、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态度,打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场景应用的外部环境。强化主体责任,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大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促进人工智能企业自律。探索构建有利于人工智能发展的法律伦理框架。

本政策自2020年1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所涉及的扶持资金均按现行财政体制有关规定承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9〕8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6日

杭州市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19—2021年)

为推动我市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生猪稳产保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浙江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52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走规模化科学养殖的新路、不走散养污染环境的老路,强化政策供给,创新体制机制,以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为引领,持续深化畜牧业转型升级,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3年努力,构建起绿色安全、生产高效、环境友好、用地合规、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新格局,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基本目标任务是:2019年全市生猪出栏量达到195万头、2020年达到220万头、2021年达到235万头。在此基础上,力争到2022年底前形成年生猪出栏264万头的生产能力,猪肉自给率达到70%以上(按1000万人口测算);余杭、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等区、县(市),每年新建(扩建)1—2家新增存栏1万头以上的美丽猪场。

三、重点工作

(一)充分挖掘生猪生产能力。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坚守不污染环境的底线,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提升生猪产能和供种能力。对防疫条件较好、粪污处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的规模猪场,按提升后的排污量 and 环境容量重新核定饲养量,释放增养产能;对因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而暂时停产的规模猪场,督促加快整改,经整改符合要求的,尽快恢复生猪养殖;对因疫病防疫、经营管理等原因主动减量或清栏空场的规模猪场,鼓励其在改造提升到位后,按生产设计能力及时补栏,尽快恢复产能;对养殖污水纳管进入污水管网处理的规模猪场,允许适当增加生猪养殖量。力争在2020年6月底前生猪产业规模恢复到2018年底的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有关区、县(市)政府〕

(二)大力推进生猪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培育和建设一批大中型现代化规模猪场,打造一批标杆生猪养殖企业。市本级以“国内一流、省内领先、杭州样板”为建设目标,创建第二批“场区最优美、空气最优良、设施最先进、治污最彻底、管理最规范、产出最高效、产品最安全”的高水平美丽生

态牧场。各区、县(市)可以一次规划、分年度实施。对新建、改扩建的规模猪场简化程序、加快审批,项目纳入清单化管理,明确时间表、任务书,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深入实施生猪产业全链条严管“百场引领、千场提升”行动,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认真制定“一场一策”方案,2019年底前完成72家重点生猪养殖场和定点屠宰场的改造提升,2020年底前完成所有规模养殖场和定点屠宰场的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有关区、县(市)政府〕

(三)持续做好生猪重大疫病防控。压实各级政府的防疫主体责任,不折不扣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疫情的监测排查报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生猪运输和餐厨废弃物监管等防控措施。指导督促养殖主体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加快推进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周边区域养殖主体联防联控机制。切实加强基层畜牧兽医队伍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人员,足额保障人员和防疫工作等经费,统筹抓好生猪重大疫病防控工作。钱塘新区和萧山区要严格落实钱塘新区非洲猪瘟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的各项举措,切实提高区域内非洲猪瘟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有关区、县(市)政府〕

(四)努力保持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稳定。各区、县(市)政府要担负起猪肉市场保供稳价责任,执行好生猪保供稳价调控预案,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精准储备和投放冻猪肉,多渠道供应销售猪肉,保障猪肉市场有效供应。实施冻猪肉分级收储,市本级负责落实上城、下城、江干、拱墅、西湖、滨江(以下简称主城区)冻猪肉储备,在完成省下达的2500吨储备任务基础上,根据生猪生产和市场供应情况,进一步加大冻猪肉储备量;各区、县(市)要拓展渠道,多方组织货源,安排落实冻猪肉本地承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冷库资源和猪肉消费大户参与猪肉收储,确保市场平稳。加快推进屠宰企业、物流企业、农贸市场冷链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储备规模,提升应急保障和市场调控能力。加大猪肉产品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

信息、囤积居奇、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支持企业扩大肉类商品进口,增加牛羊、禽兔、水产等替代产品供应,保障肉类市场供应总体稳定。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密切关注重点群体,及时启动价格补贴机制,缓解猪肉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政策支持

(一)优化生态环境管控。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全面开展已划定的禁养区和限养区自查,对违法违规划定禁养区、限制养猪业发展、压减生猪产能等行为要立即整改。除主城区外,原则上不允许将全县域划定为禁限养区,并不再关停规模猪场。对禁养区内确需关停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合理过渡期,严禁采取“一律关停”等简单做法,避免以清理代替治理。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生猪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对年出栏5000头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养猪场建设项目,落实环评登记表“零审批”要求;对年出栏5000头以上、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的,要提高审批效率,实现环评审查与设施用地审批同步开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区、县(市)政府〕

(二)切实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生猪养殖场用地的指导和服务。对新建的规模猪场可按省里每5万头产能安排3亩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进行安排,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对改扩建的规模猪场,如需配套建设用地的,由县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如涉及猪场配套建设用地需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的,可使用地方预留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鼓励利用荒山、荒坡、荒废园地、荒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原有畜牧用地安排生猪养殖,允许在Ⅲ级、Ⅳ级保护林地内建设生猪养殖场并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生猪养殖用地占用农用地(不含永久基本农田)的,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取消附属设施用地规模15亩上限规定。生猪养殖用地由

养殖场(户)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三方用地协议方式获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生猪养殖用地情况报区、县(市)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允许使用一般耕地作为生猪养殖用途,不需占补平衡。坚持集约节约用地,鼓励建设多层猪舍。〔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区、县(市)政府〕

(三)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市级财政安排和整合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生猪产业发展和非洲猪瘟防控,包括支持现代化养殖场建设和种猪场改扩建等。对列入市级高水平美丽生态牧场建设的生猪养殖场,由市财政按不高于新投入建设资金50%的标准给予补助,每个猪场最高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含正在建设的项目)。对新建(扩建)新增存栏1万头以上的区、县(市),市财政通过“以奖代补”形式给予补助。其中,新增存栏1万头以上的猪场,市财政补助300万元;新增存栏2万头以上的猪场,市财政补助400万元;新增存栏5万头以上的猪场,市财政给予补助500万元,资金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在市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各区、县(市)可根据实际,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继续完善钱塘新区非洲猪瘟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市财政安排资金用于维护隔离区日常运作。规模猪场在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引进种猪的,在省级财政补贴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500元/头补助。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生猪生产的信贷支持力度,在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等方面予以优惠,扩大生物活体资产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等纳入抵押物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促进生猪稳产、保障市场供应、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效地推进工作落实。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生猪增产保供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联席会议由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金融办等部

门组成,每月召开1次会议,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生猪生产保供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对本地生猪稳产保供的主体责任,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建立专门工作班子,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区、县(市)政府〕

(二)密切部门协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生猪稳产保供作为“三服务”活动的重要内容,将新建和扩建生猪养殖场审批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联审联批,切实简化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对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等影响全局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约谈问责。市发改委要抓好全市面上统筹,支持养猪场基础设施建设,共同落实好养殖业用电政策,完善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做好价格调控工作,及时启动价格补贴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市农业农村局要发挥协调作用,做好专业技术指导服务,严格非洲猪瘟防控,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财政局要加大对生猪生产和市场供应的支持力度。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及时向意向投资方提供有关土地情况的咨询服务。市林水局要优先保障养殖场使用林地定额,优化使用林地审批服务。市生态环境局要排查并督促区、县(市)及时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涉及环保的禁养规定,积极做好项目环评配套服务,指导养殖场开展环保达标改造,核定排污量和环境容量相适应的生猪饲养量。市商务局要落实冻猪肉储备,做好应急投放供应工作,组织猪肉进口和国内产销对接。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相关企业和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市金融办要引导银行、保险企业加大支持力度,为生猪生产和猪肉供应提供有力保障。宣传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强公众信心。〔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区、县(市)政府〕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附件:各区、县(市)生猪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各区、县(市)生猪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区、县(市)	分年度出栏任务(万头)				新建、扩建场(存栏1万头以上,个)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力争产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萧山区	70	74	74	74	/	/	/
钱塘新区	15	16	16	16	/	/	/
余杭区	8	12	14	20	1	1	1
富阳区	31	33	35	39	1	1	1
临安区	28	32	35	40	1	1	1
桐庐县	9	12	14	20	1	1	1
建德市	13	18	22	28	1	1	1
淳安县	21	23	25	27	1	1	/
全市	195	220	235	264	6	6	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 杭州市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19〕9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高质量推进我市未来社区试点建设(以下简称试点项目),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的决策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为出发点,聚焦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三维价值坐标,以和睦共治、绿色集约、智慧共享为内涵特征,系统营造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交通、低碳、建筑、服务和治理9大场景,深度融合数字经济、城市大脑、创新创业3大特色优势,高质量推进我市未来社区建设,努力打造引领全省的未来社区杭州样本。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群众满意。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和美好向往,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融合前沿科技和历史文化,突出高品质生活主轴,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并重,强化顶层设计,政策引导,充分调动市场主体、投资主体积极性,激发全社会活力,形成政、企、研、金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的未來社区建设模式。

3. 坚持统筹谋划,分类实施。统筹国土空间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5分钟、10分钟、30分钟出行圈”要求,科学配置城市核心要素资

源,分类推进改造更新和规划新建项目建设,以改造更新为主,统筹推进未来社区建设与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4. 坚持改革创新,协调推进。适应时代发展和需求升级,鼓励大胆探索、迭代更新,坚持创新设计、适度留白,合理设置9大场景的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不断优化未来社区建设场景和政策环境,全面构建与未来社区相关联的投资、民生和产业链条。

(三)工作目标。

1. 加快启动阶段。2019年年底以前,全面启动首批省级试点创建项目建设(上城始版桥社区项目、江干采荷荷花塘社区项目、拱墅瓜山社区项目、西湖之江社区项目、萧山瓜沥七彩社区项目、萧山亚运社区项目、杭州钱塘新区云帆社区项目)。

2. 增点扩面阶段。2021年年底以前,按分期报批、梯次培育的要求,争取培育创建省级试点项目15个左右。在此基础上,总结典型案例,形成全市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3. 全面推广阶段。2022年起,全面复制推广,以未来社区建设理念示范引领“棚改旧改”和新建小区建设,确保我市未来社区的创建数量、成效走在全省前列。

二、创建程序

(一)前期谋划。立足5—10年中长期和区域整体考虑,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由各区县(市)政府、杭州钱塘新区管委会统筹编制区域未来社区实施规划,按照先急后缓、滚动实施的原则,同步制定未来社区建设计划,建立未来社区项目储备库。

(二)试点申报。根据未来社区实施规划及建设计划,各区县(市)政府、杭州钱塘新区管委会选取试点项目,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等。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市发改委审核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政府,经省政府批准的未来社区列入省级试点创建名单。

(三)试点认定。对如期完成规划建设目标、符合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试点创建项目,由各区县(市)政府、杭州钱塘新区管委会向省发改委提请验收。通过验收的未来社区,经省政府同意后命名公布。

三、政策支持

(一)创新规划管理。支持试点项目对照创建要求,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容积率、建筑限高等规划技术指标,科学优化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程序。在满足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和环境容量的前提下,根据公共服务配套承载力合理确定居住人口和住宅面积。支持试点项目立体绿化按一定比例折算计入绿地率。鼓励试点项目公共空间开放,支持改造更新类试点项目合理确定防灾安全通道、架空空间和公共开敞空间不计费容积率。支持试点项目空中花园阳台的绿化部分不计入住宅建筑面积和容积率(有关绿地率、容积率具体政策一事一议)。

(二)集约土地利用。鼓励试点项目按照公共交通导向开发(TOD)理念,进行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支持试点项目区域内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在基本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实行土地复合利用。对符合条件的土地高效复合利用的试点项目,纳入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机制,按规定配比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建筑设计、建设运营方案确定后,可以带方案进行土地公开出让。

(三)强化资金保障。改造更新类试点项目对应的原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出让收益中市级计提部分,可用于试点项目的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合规支出(具体政策一事一议)。试点项目建设完成并经省政府验收通过的,市本级财政再给予适

度的资金奖补。对于老旧小区改造中融入未来社区9大场景理念的项目,在给予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市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再进行适当财政奖励。支持试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补助资金。科学引导省市各类专项资金等优先向试点项目倾斜。试点项目建设鼓励市场化运作,引导金融机构予以信贷支持,引导基金、保险资金、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社会资金参与试点项目管理运营。

(四)创新服务供给。创新试点项目社区业态和生活服务供给,通过预留规划布点、推动模式革新、促进资源下沉等方式,优先配置文化教育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完善社区居民24小时生活服务供给,一般按每百户不少于100平方米的标准落实社区配套用房面积比例,鼓励邻里中心一站式集约配置服务空间,建立未来社区公共文化空间等建设标准化体系。支持成立或引进连锁机构进行社区相关服务标准化管理,优化运营机制,有关公共设施可通过产权移交、授权委托等方式,由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统一维护管理。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权等方式,积极引进社区综合能源供应商,创新应用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加快探索形成产业联盟支撑的可持续建设运营模式。

(五)促进数字转型。将未来社区作为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创新落地单元,优先推广物联网、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落实未来社区实体建设和数字建设孪生理念,实行基层事务数字化、精益化统筹管理。加快推广应用社区信息模型(CIM)平台,集成数字化规划、设计、征迁、施工、运营、维护管理,汇集各阶段数字资产数据,提升试点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加快建设应用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实行全过程供应链数字管理,探索社区居民依托平台集体选择有关配套服务。探索“时间银行”等养老模式,推广“平台+管家”物业服务模式,鼓励共享停车模式,推进社区智慧安防建设。

(六)深化改革探索。深入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加快建立试点项目绿色通道,集成土地收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土地出让、审批许可等

工作,进一步减流程、减环节、减事项,确保试点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推进。优先支持试点项目纳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未来社区中的企业申报市外国人才和科技人才计划项目的,同等条件下给予适当政策倾斜。支持未来社区人才公寓“租购同分”,鼓励试点项目入驻人才利用居所、共享办公空间等开展自主创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未来社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市未来社区建设统筹协调专班,分设综合规划组、建设推进组、民生保障组、服务双创组,分别由市发改委、市建委、市民政局、市科技局牵头,研究确定试点项目申报、实施方案审核、政策支持、建设推进、运营管理等具体事宜。

(二)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市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例会制度,及时发现、研究、协

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和问题。市级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分别指导9大场景建设推进。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推进难题。

(三)强化检查评估。建立试点项目动态评价监测体系,落实工程建设审计监督制度,开展试点项目第三方跟踪评估、季度评价和年度检查,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四)推进资源整合。将未来社区建设与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房建设、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美好家园”创建、“智慧养老”、基层治理“四平台”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整合资源,协调联动,相互促进。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月12日起施行,由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2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

杭政办函〔2019〕9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医疗保障(以下简称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形势,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自医保制度建立以来,我市医保基金运行总体较为平稳,但在经济存在下行压力、群众医疗需求

呈刚性增长趋势的背景下,医保基金的安全、可持续运行问题不容忽视。当前,仍有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过度医疗、收费不规范甚至提供虚假医疗服务等欺诈骗保行为,必须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这既是重要的民生保障问题,更是重要的政治责任,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遏制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可持续运行。

二、采取有力举措,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和违规违约行为

(一)规范协议管理,增强履约意识。

1. 加强协议管理。各地医保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要加强与定点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谈判,细化协议管理内容,积极推进协议管理记分制,加强对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对违反协议内容的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进行记分,并按照所记分值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暂停协议、解除协议等处理。进一步加强点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的分析,发现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应及时通过补充协议等形式明确双方费用管控的权利义务。

2. 充分发挥检查考核的导向作用。经办机构应结合协议内容,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要求,并按自然年度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实施检查考核。强化年度检查考核的奖惩激励机制,将日常协议管理记分换算成年度考核扣分;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可按照协议约定不再续签协议,对连续两年检查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协议。

3. 建立医保年度检查考核评定机制。将定点医药机构申拨金额、预拨比例、预算额度指标与医保年度检查考核评定相结合,对医保年度检查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按照年度检查考核规定对其当年度医疗费按月未拨付金额部分不予支付或全部不予支付,同时按规定调整次年度医疗费按月预拨比例、次年度预算额度指标和次年度年终考核清算的超支分担比例。将医保年度检查考核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对公立医疗机构的综合目标考核内容。

4.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进在总额预算管理下的DRGs(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法付费、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和按项目付费等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DRGs点数法付费;对长期、慢性病住院医疗服务,逐步推行按床日付费;对门诊医疗服务,探索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按人头付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

5. 加强医保医师协议管理。进一步明确医保医师的责任和义务,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医保医师管理激励和约束机制,将医保医师执行医疗保险政策、履行服务协议、提供医疗服务的质量及参保人员评价满意度等情况,与其年度考核、工资待

遇、职务职称晋升等挂钩。对违反协议约定的医保医师,按规定进行扣分并给予相应处理,对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医保医师,医保部门与其解除医保医师协议,相关行业协会可按照章程规定要求其退出行业协会。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发力。

1. 强化药品支付管理,坚决遏制药品价格虚高问题。严格执行医保支付标准规定,不断扩大政策覆盖面,积极推进药品耗材招标改革,加强非招标药品和中药饮片的支付管理,参照同类招标药品中标价或市场公允价格,可以协议的形式约定非招标药品的支付限额。定点医药机构必须坚持合理治疗、合理用药,为参保人员优先推荐使用质优价廉的药品耗材。医保、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合理用药、超量用药、不合理使用高价药的情形按规定予以查处,追回医保基金。对价格秩序混乱的中成药、部分西药、耗材等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打击有组织的串联抬价、回扣及减免自理自付费用等违规行为。

2. 加强规定病种门诊和慢性病管理。完善规定病种门诊备案信息管理,及时更新病情等信息,建立健全退出管理标准。加强规定病种门诊结算管理,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积极承担规定病种门诊、慢性病的医疗服务,不断改善服务质量,保障用药需求。经办机构要根据患者数量,合理布局定点医疗机构,对新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条件开通规定病种门诊结算功能,对定点医疗机构查实有违约行为的,按协议约定取消规定病种门诊结算功能。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规定病种门诊、慢性病患者的服务、引导和管理,规范其就医购药行为,引导其就近就医购药;对以不正当利益诱导规定病种门诊、慢性病患者配取大量辅助性药品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3. 规范医养结合机构,坚决打击以医代养行为。严格区分医和养的界限,促进医养结合机构健康发展,严格把握住院人员出入院指征;严格规范医养结合机构的收费管理,不得将养老费用串换成医疗费用;不得分解收费、重复收费、多收费;不得减免应由个人承担的自理自付费用或按定额包干形式收费。严格规范诊疗用药行为,医养结合机构必须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不得利用中途结算政策在办理出入院手续后进

行重复检查,不得不顾病情诊断直接开具套餐式的检查或康复项目。

(三)强化监督执法,严查欺诈骗保。

1. 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针对不同监管对象,聚焦重点,分类打击,对应施策。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点查处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等行为;对基层医疗机构,重点查处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对其他社会办医疗机构,重点查处诱导参保人员住院,虚构医疗服务、过度医疗等行为;对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查处空刷盗刷医保卡、串换药品、虚假小额结算等行为;对参保人员,重点查处伪造虚假票据报销、冒名就医等行为;对经办机构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内审制度不健全、基金稽核不全面、履约检查不到位、违规办理医保待遇、违规支付医保费用以及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内外勾结等行为。

2. 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对参保人员、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查实有骗保行为的,由医保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医保基金,处骗取医保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公职人员涉嫌医保违规行为的,将有关线索移送纪委(监委),查实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同时有关部门应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处分决定。

3. 形成多层次的监管体系。建立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等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管体系,争取用3年时间完成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全覆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借助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商业保险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基金监管工作,提升医保基金监管的专业性和精确性。

4. 认真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继续聘用医保监督员,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管理,发动社会力量共同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各地财政要按有关规定落实举报奖励资金,对举报相关人员、组织涉嫌骗取医保基金(资金)的行为,经查实后由各地医保部门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四)优化智慧监管,推进实时监控。

1. 不断完善智能审核监管系统。建立健全医

保智能审核监管系统,对医疗服务进行实时全过程监管,多维度分析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情况,实现对医疗服务行为的事前提醒、事中监控预警和事后责任追溯。重点加强对规定病种门诊、慢性病、大额住院等医疗服务情况的监管。

2. 加强“互联网+监管”建设。在定点医药机构逐步推广人脸识别、药品监管码、视频监控等实时监控系統,提升医保“互联网+监管”的水平,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和参保人员进行门诊、住院、药店购药等的全流程监控。

3. 强化医保大数据监管应用。积极探索建立智能预警系统,利用现有违规案例设置疑似筛查规则和阈值,通过大数据的比对功能准确定位疑似案例,通过短信提醒、及时约谈、限制结算、重点监控、现场检查等手段,提高精准打击力度,有效制止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落实部门职责,强化部门联动合力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一)落实各部门医保监管职责。

医保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具体负责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的制度建设、组织协调和医保相关案件查处工作,各地医保部门要积极充实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力量,不断加大对医保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虚构劳动关系行为的监管,与医保部门共同规范虚构劳动关系参保人员后续社保关系的处理。

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的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不良执业记录;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规范病案首页管理,科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民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医养结合机构的审批、备案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分别负责对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药房、零售药店的监管,重点对药品耗材价格、遵守药品购销记录和凭证保存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要加大对骗保案件的查处力度,接到报案后应及时开展核查,涉嫌犯罪的应立案侦查,相关部门发现涉嫌医保欺诈骗保行为,应及时向公

安机关报案并提供线索。

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责落实对医保基金收支管理,强化对智慧医保建设、支付方式改革相关经费的保障。

(二)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

各地医保、财政、公安、人社保、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制度,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对涉及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责范围的,医保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相关部门应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要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尽快实现医保、医疗服务、药品及耗材流通等信息的互通共享。医保、公安等部门要积极与检察院、法院对接,共同建立健全案件移送、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平台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畅通医保欺诈案件查处移送通道。

(三)严格落实基金监管属地责任。

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政府在做好参保人员医保服务的同时,应当加强对属地参保人员就医购药行为的监督管理,落实相关领导、管理和监督责任。其他区、县(市)政府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组织领导,充实基金监管力量,落实医保基金安全领导责任及保障、管理和监

督责任。

市医疗保障局要强化督查督办,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失职失责、监管不力导致骗保违法案件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的地区,市医疗保障局要约谈当地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政府。

四、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打击欺诈骗保的舆论氛围

加强医保基金安全宣传力度,通过编印违规案例选编、广泛张贴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折页,播放统一制作的动漫宣传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重点加强对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医保经办服务的宣传,主动曝光已查实的典型欺诈骗保案件,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增强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引导有关机构和个人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市级相关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主动正面宣传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3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资源开放 推进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的指导意见

杭政办函〔2019〕9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我市移动通信基站(以下简称基站)特别是5G网络基站建设,促进资源共建共享,引导基站设置有序、规范和合理,助力杭州数字经济第一城市建设,根据《杭州市智慧经济促进条例》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函〔2019〕52号)等有关

法规及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基站建设所涉公共资源开放有关工作。公共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办学校、医院等所属建筑物,以及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铁路及其线路两侧安全保护区、隧道、桥梁、机场、地铁、各类车站、港口、码头、渡口、内河航道及

岸线、通航建筑物、城市轨道交通、旅游景区、公园、绿地、林地等公共区域和路灯、道路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公共资源上的基站建设严格按照杭州市相关规划执行。5G网络基站严格按照杭州市5G网络移动通信设施布局规划执行。

(二)同步开展实施。公共资源上的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基站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基站的设置按杭州市移动通信设施建设导则执行。

(三)推进共建共享。基站建设方要充分统筹通信运营商的需求,在听取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坚持共享开放导向,合理整合资源。优先改造利用存量设施,能够共享的原则上不再新建,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通信运营商租用站址、机房等各种设施,不得通过签订排他性协议阻止其他通信运营商进入。

基站杆塔资源同步向公安、市政、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开放共享,各行业在信息化建设时应优先使用基站杆塔资源,最大程度实现“一杆多用”“一塔多用”,实现基站建设与城市建设的有机融合。

三、公共资源开放内容

(一)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资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向基站建设方无条件免费开放。

(二)因开放公共资源而产生的必要的其他管理、维护费用,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可与基站建设方协商确定承担方式。

(三)本指导意见下发前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与基站建设方已签订合同的,按原合同执行,合同期满后续签的按本指导意见执行。

(四)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钱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属地政府)应制定公共资源开放目录清单,并动态更新。

四、基站建设资源开放职责分工

基站建设资源开放工作,由属地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条块结合,共同推进。

属地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公共资源的开放事宜;协调处理辖区内基站建设过程中相关利益方的

纠纷;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做好基站规划的修编,并纳入全市移动通信设施总体规划。

市经信局:负责基站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对基站建设的收费行为进行政策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基站建设的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市建委:负责指导协调利用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建筑的附属设施以及地下综合管廊开展基站建设,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同步满足小区网络改造升级及基站建设的需求。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基站、配套设施、管线等路政许可的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基站规划的审查报批,并将已形成的基站规划纳入城乡一体化规划。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基站建设中涉及的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市容景观等公共资源开放事宜,推进城市路灯杆用于微基站建设。负责城区内道路占道挖掘及沿线基站、配套设施、管线等施工审批。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置基站建设、运营中出现的犯罪行为,维护基站运行环境,打击破坏、盗窃基站相关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园文局:负责协调基站建设中涉及的园林绿化资源开放事宜,对需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的,按要求予以办理。

国网杭州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基站用电,确保基站用电安全,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对基站优先采用直供电方式。

五、公共资源开放程序

(一)在公共资源上建设新铁塔,基站建设方需得到至少1家通信运营商确认建设需求,并书面告知其他通信运营商。其他通信运营商收到书面告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共享需求,未按时反馈的,视为无共享需求。

(二)基站建设方向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提出使用申请,并提供该基站建设符合规划布点的证明材料、通信运营商需求确认函等。

(三)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收到申请书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同

意使用的,应积极配合基站建设方开展工作,提供施工和实施日常维护的必要条件;不同意使用的,需做出书面解释。

(四)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开放资源的,基站建设方可向属地政府申请协调。属地政府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处理,对应当开放的公共资源,督促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时开放,并配合基站建设。

(五)属地政府无法协调的,可向上一级政府申请协调处理。

(六)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应与基站建设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限由双方协商约定。

(七)租赁期满需要续期的,基站建设方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提出续签合同申请。未申请延续和不再延续的,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拆除期限拆除基站。

(八)基站建设如涉及有关审批事项的,基站建设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报批,由相关部门按法定职责进行审批。鼓励各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

六、其他

(一)属地政府应当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

内公共资源开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议。对违反本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迁投入运行的基站设施。特殊情况必须拆迁的,应由通信运营商、基站建设方与相关单位或个人协商处理。

(三)因公共利益或市政建设项目需要拆迁基站设施的,基站建设方应予以支持和配合。拆迁人应承担基站拆迁所需的合理费用。市级相关部门、属地政府、通信运营商、基站建设方等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电磁辐射知识,引导民众正确认识基站对环境的影响。

(四)基站使用期间,基站运营商应当配合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的管理,做好基站维护管理工作。因基站管养不善导致安全事故的,基站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本指导意见自2020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由市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附件:有关概念定义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

有关概念定义

移动通信基站:包括宏基站、微基站、直放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通信铁塔、收发信天(馈)线、用于维系通信设备正常运转的通信机房、管线、空调、蓄电池、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太阳能电池板、油机、变压器、接地铜排、消防设备、安防设备、动力环境设备等附属配套设施。

微基站:指安装在公共设施上的小型无线发射设备。

室内分布系统:指公共交通类(地铁、铁路、高速

公路、机场、公路)、建筑楼宇类(大型场馆、多业主共用的商住楼、党政机关办公楼)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和居民楼、医院、学校等其他常规室内分布系统。

通信运营商:指依法获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获准在本市建设移动通信网络,并向社会提供移动网络电话、数据业务和其他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单位。

基站建设方:指负责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维护的单位。

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19 年杭州市区部分优抚对象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杭退役军人局发〔2019〕81 号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杭州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军人抚恤优待的实施意见》(杭政〔2008〕10号)文件规定,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市区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抚恤补助标准(详见附件1)。

二、调整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详见附件2)。

三、调整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护理费标准(详见附件3)。

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伤残人员和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的伤残护理费由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退休干部的伤残护理费低于当地伤残护理费标准的,本人可于次年1月底前持有效凭证向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经核实后予以补足。

四、未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当年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定期抚恤金标准的,本人可于次年1月底前持有效凭证向户籍所在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

请,经核实后予以补足。

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在职和离退残疾军人,其年收入与年残疾抚恤金之和低于当地同等级无工作单位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的,本人可于次年1月底前持有效凭证向户籍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经核实后予以补足。

六、具有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就高原则享受一种身份的优抚标准。

七、调整后新增的经费,仍由各区按原渠道列支。

八、富阳区、临安区按照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方案要求,做好标准调整工作。

各区接到文件后要抓紧落实,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将抚恤补助金、护理费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附件:1. 2019年杭州市区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2. 2019年杭州市区无工作单位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

3. 2019年杭州市区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

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 1

2019 年杭州市区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单位:元

属 别		月抚恤(补助)标准	年抚恤(补助)标准
烈士遗属		5168	62016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737	56844
病故军人遗属		4307	51684
在乡复员 军人	抗日战争	3230	38760
	解放战争	3016	36192
	建国后	2800	336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584	31008

附件 2

2019 年杭州市区无工作单位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月抚恤金标准(元)	年抚恤金标准(元)
一级	因战	9782	117384
	因公	9338	112056
	因病	8893	106716
二级	因战	8893	106716
	因公	8448	101376
	因病	8004	96048
三级	因战	8004	96048
	因公	7559	90708
	因病	7114	85368
四级	因战	7114	85368
	因公	6670	80040
	因病	6225	74700
五级	因战	6225	74700
	因公	5781	69372
	因病	5336	64032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月抚恤金标准(元)	年抚恤金标准(元)
六级	因战	5336	64032
	因公	4891	58692
	因病	4447	53364
七级	因战	4447	53364
	因公	4002	48024
八级	因战	4002	48024
	因公	3557	42684
九级	因战	3557	42684
	因公	3113	37356
十级	因战	3113	37356
	因公	2668	32016

附件 3

2019 年杭州市区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月护理费标准(元)	年护理费标准(元)
一级	因战	4447	53364
	因公	4447	53364
	因病	2668	32016
二级	因战	4447	53364
	因公	4447	53364
	因病	2668	32016
三级	因战	3557	42684
	因公	3557	42684
	因病	2668	32016
四级	因战	3557	42684
	因公	3557	42684
	因病	2668	32016

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征兵办关于调整 2019 年杭州市区 义务兵家庭年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杭退役军人局发〔2019〕82 号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征兵办公室,杭州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军人抚恤优待的实施意见》(杭政〔2008〕10号)规定,决定调整 2019 年度杭州市区义务兵家庭年优待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度杭州市区义务兵家庭年优待金标准调整为 30858 元。

二、市区义务兵家庭年优待金和立功授奖一次

性奖励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在原渠道列支。

三、富阳区、临安区按照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方案要求,做好标准调整工作。

各区接到文件后要抓紧落实,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将优待金发放到位。

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征兵办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印发《杭州市老旧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房局〔2019〕192 号

各有关单位,有关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综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66 号),制定了《杭州市老旧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

杭州市老旧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综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66号),做好对老旧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的财政补助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上城区、下城区、西湖区、江干区、拱墅区五个主城区。

二、补助类型

1. 老旧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提质提价奖补资金;

2. 老旧普通住宅小区困难群众物业服务费用减免资金。

三、补助条件

(一)老旧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提质提价奖补资金。

1. 经济适用房、农转居公寓(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小区。

(1)属于2011年12月31日前交付使用的经济适用房、农转居公寓(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小区。

(2)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或企业实际提供专业化物业服务。

(3)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符合以下要求:如为前期物业服务的,不低于当前前期物业服务政府指导价丁级标准且不高于丙级标准,即有电梯住房不低于0.71元/月·平方米,不高于1.56元;无电梯住房不低于0.56元,不高于1.19元。如为业主选聘物业服务的,不低于丁级标准且不高于甲级标准,即有电梯住房不低于0.71元/月·平方米,不高于2.75元;无电梯住房不低于0.56元,不高于2.25元。

(4)如为物业服务合同备案项目,申请前一年

度物业管理项目考核累计扣分少于5分(含)。如为非备案项目,街道社区参照物业管理项目考核标准对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认定达标。

(5)申请补助时间段内物业服务费收缴率达到70%(含)以上。

2. 老旧普通住宅小区(街道社区引入物业服务企业)。

(1)属于2002年12月31日前交付使用的老旧普通住宅小区。

(2)由街道社区引进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或企业实际提供专业化物业服务。

(3)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符合以下要求:不低于原社区化准物业管理收费标准且不高于当前前期物业服务政府指导价甲级标准,即不低于0.15元/月·平方米,有电梯住房不高于2.75元,无电梯住房不高于2.25元。

(4)街道社区参照物业管理项目考核标准对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认定达标。

(5)申请补助时间段内物业服务费收缴率达到70%(含)以上。

3. 老旧普通住宅小区(业主聘请物业服务企业)。

(1)属于2002年12月31日前交付使用的老旧普通住宅小区。

(2)通过业主共同决定,由业委会、自管小组等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或企业实际提供专业化物业服务。

(3)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符合以下要求:不低于当前前期物业服务政府指导价丁级标准且不高于甲级标准,即有电梯住房不低于0.71元/月·平方米,不高于2.75元,无电梯住房不低于0.56元,不高于2.25元。

(4)完成物业服务合同备案且申请前一年度物业管理项目考核累计扣分少于5分(含)。

(5)申请补助时间段内物业服务费收缴率达到70%(含)以上。

(二)老旧普通住宅小区困难群众物业服务费用减免资金。

1. 居住在2002年12月31日前交付使用的老旧普通住宅小区内;
2. 持有有效的市或五城区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
3. 经小区内公示无异议;
4. 按时缴纳扣除减免标准后的物业服务费差额部分。

四、补助标准

(一)物业服务提质提价奖补标准。

1. 经济适用房、农转居公寓(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小区。

物业费收缴率≥90%	0.2元/月·平方米
70%≤物业费收缴率<90%	0.15元/月·平方米

2. 老旧普通住宅小区(街道社区引入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费收缴率≥90%	0.25元/月·平方米
70%≤物业费收缴率<90%	0.2元/月·平方米

3. 老旧普通住宅小区(业主聘请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费收缴率≥90%	0.3元/月·平方米
70%≤物业费收缴率<90%	0.25元/月·平方米

注:以上面积按照住宅建筑面积计算。

(二)困难群众物业服务费用减免标准。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在相关证件有效期内按照本小区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减免其50%的费用。

五、资金来源

上述资金均列入市、区两级财政年度预算,按1:1的比例分别承担。市级资金在市本级住房改善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

六、申请程序

(一)物业服务提质提价奖补资金申请程序。

1. 属于物业服务合同备案项目的,由物业服务企业从2021年起,每年1月底前,统一向企业注册地区住建局提交申请,其中《申请杭州市物业服务提

质提价奖补资金明细表》需各个服务项目所在地区住建局审核盖章。企业注册地不在五个主城区的,按照服务项目所在地分别申请。物业服务费收缴率由物业企业填写、服务项目所在地社区、街道确认。

属于非备案项目的,由社区参照前款提交申请,由街道于每年1月底前统一向区住建局申报。

2. 区住建局审核相关申请资料并确认后,将申请资料汇总,在《__区物业服务提质提价奖补资金汇总表》上盖章,并经区财政局盖章确认以及出具区级财政预算安排或资金到位证明后,与各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报送的《申请杭州市物业服务提质提价奖补资金明细表》一并于每年2月底前报市住保房管局。

3. 市住保房管局对各区住建局上报的材料进行统一汇总审核后,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奖补资金文件。

4. 市财政局将市级奖补资金拨付至各区财政局,各区财政局对物业服务合同备案项目拨付至物业服务企业;对非备案项目拨付至街道或社区,专门用于相应项目的物业管理用途。

(二)困难群众物业服务费用减免资金申请程序。

根据实际服务类型,由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申请并提交街道,在每年1月按标准向各区住建局申报。各区住建局核实并经区财政局盖章确认以及出具区级财政预算或资金到位证明后,向市住保房管局申报。市住保房管局经统一汇总后提交市财政局,每次按一年的减免标准向各区财政局拨付市级资金。各区财政局对物业服务合同备案项目拨付至物业服务企业;对非备案项目拨付至街道或社区,专门用于困难群众物业服务费用减免。

七、申请材料

(一)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申请物业服务提质提价奖补资金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杭州市物业服务提质提价奖补资金明细表》(一式三份);
2. 物业服务项目规划许可证和规划验收合格证复印件(或项目规划性质和竣工交付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或项目实际提供专业化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4. 社区、街道对物业费收缴率的确认意见;

5. 项目已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证明材料(非备案项目不需提供);

6. 物业服务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二)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申请困难群众物业服务费用减免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物业服务项目规划许可证和规划验收合格证复印件(或项目规划性质和竣工交付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困难群众持有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复印件;

3. 经小区内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

4. 按时缴纳扣除减免标准后物业费差额部分的凭证(含证明物业费标准的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等);

5. 项目已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证明材料(非备案项目不需提供);

6. 物业服务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八、其他规定

1. 本办法执行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物业服务提质提价奖补资金按物业服务企业实际服务时间按月计算,服务时间未满一个月的,不计算资金。

3. 申请资金及减免的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应如实提供项目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挪用资金。若发现部门或单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的,除追缴已拨付的资金外,取消其今后申报资格,实施行业监管查处等措施,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各区应及时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在当年申请市级补助资金时,应提供地方配套资金预算安排证明,并在次年提供地方配套资金拨付证明。

5. 市住保房管局对补助资金实施绩效管理,按规定设立绩效目标,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和部门自评情况,适时安排对项目的再评价。

6.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区、县(市)可以参照执行。

7. 本办法由市住保房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杭州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房局〔2019〕19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32号)、《杭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方案》(杭政办〔2017〕4号)精神,特制订《杭州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9年11月11日

杭州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行为,维护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保障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32号)、《杭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方案》(杭政办〔2017〕4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市国有土地上的住房租赁活动,应当通过杭州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租赁平台)网签住房租赁合同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网签住房租赁合同,应当使用《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等示范文本。

第二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和租赁登记备案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承担住房租赁市场监测等管理服务工作。各区、县(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监督管理,承担企业开户、住房租赁合同网签等具体监管服务工作。

第三条 从事利用收储房源和自有房源开展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以及提供住房居间、代理等服务并收取佣金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等经营主体(以下统称各类经营主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应当到所在区、县(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业申报手续,取得市租赁平台用户操作权限,并按要求录入企业、分支机构、从业人员等基本信息。

第四条 各类经营主体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联系电话等用户信息及其分支机构、从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7日内,通过市租赁平台办理信息变更。

第五条 各类经营主体对外出租住房的,应当将房源信息及时向市租赁平台申报。所有向市租赁平台申报的房源信息经核验后对外发布。

各类经营主体、单位和个人通过市租赁平台申

报房源信息时,应当按要求上传租赁房源权属证明、产权人身份证明、租赁合同、托管合同等材料,并对所发布房源的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

第六条 各类经营主体达成或撮合达成住房租赁交易的,应当通过市租赁平台网签住房租赁合同。已与市租赁平台进行系统对接的,可通过数据接口直接推送住房租赁合同完成网签。单位和个人自行达成住房租赁交易的,租赁当事人应当通过市租赁平台网签住房租赁合同或到租赁房源所在区、县(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服务窗口网签、备案住房租赁合同。

第七条 住房租赁合同通过市租赁平台网签且符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条件的,自动完成备案,租赁当事人可登录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官网下载打印或到租赁房源所在区、县(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服务窗口领取《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第八条 租赁双方当事人变更、解除或终止网签的住房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自住房租赁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通过市租赁平台或到租赁房源所在区、县(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服务窗口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变更或撤销手续,通过后自动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注销。

第九条 各类经营主体、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等相关操作,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进行虚假交易,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条 市、区、县(市)两级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加强对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档案的归集、保管和利用。

第十一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数据的归集,加强与公安部门和属地政府等的信息共享,推进住房租赁当事人按规定享受申领居住证、申请居住证积分等公共服务。

第十二条 市、区、县(市)两级房产行政主管

部门要加强对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监管,对未按照要求开展住房租赁活动的各类经营主体、单位和个人,采取书面警示、约谈、列入风险警示名单、责令限期整改、暂停网签权限、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住房租赁试点企业资格等措施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集体土地上的住房

租赁活动,经租赁房源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其权属和租住安全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参照本办法实施住房租赁合同网签。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杭州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房局〔2019〕20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2017〕4号)有关要求,特制订《杭州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11日

杭州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对住房租赁行业优秀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住房租赁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2017〕4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我市住房租赁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包括住房租赁企业和开展租赁居间服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列入我市住房租

赁试点企业名单和试点企业培育名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二条 市住保房管局牵头组织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实施工作,负责开展相关评审论证工作,做好具体的资金审核分配和规范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年度预算审核、财政资金拨付。

各区(县、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初审辖区内住房租赁企业提交的专项扶持资金申请。

第三条 对在我市从事利用收储房源或自有房源开展住房出租业务(以下简称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建立年度评分机制,从业务状况、规范管理、系统对接、附加分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分,按实际分值计算专项扶持资金。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专项扶持资金(含附加分)最高为200万元。专项扶持资金拨付起点和评分、计算标准,由市住保房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当年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制定、发布。

第四条 对开展租赁居间服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当年累计申报并签约的房源超过500套(间)的,按每套(间)100元的标准计算专项扶持资金,同一套(间)房源当年度不作重复计算,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专项扶持资金最高为100万元。

第五条 企业同时开展住房租赁业务和提供租赁居间服务的,可同时申报相应的专项扶持资金。

申报所涉房源数、签约数等均以杭州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反映的数据为准。

第六条 2018年度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在本办法施行后首次组织开展,2019年、2020年的申报工作于次年一季度组织开展。

第七条 专项扶持资金申报程序:

(一)企业(机构)按规定向所在地区(县、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区(县、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市住保房管局;

(三)市住保房管局牵头组织对申报企业(机构)的相关情况开展评审论证;

(四)对拟给予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从公示次日算起,共5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的,市住保房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扶持资金预算文件,并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

第八条 近三年(含当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机构),不得申报专项扶持资金:

(一)受到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失信惩戒;

(二)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群体性事件,引发重大负面舆情;

(三)存在骗取扶持资金等弄虚作假行为。

第九条 企业(机构)获得的专项扶持资金应当用于发展住房租赁业务或租赁居间服务,相关企业(机构)要健全必要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在每年底前就专项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出专题报告,自觉接受市和所在地区(县、市)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和专项审计。市住保房管局对补助资金实施绩效管理,按规定设立绩效目标,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和部门自评情况,适时安排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商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杭州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杭房局[2019]21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7]15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和《杭州市加快培

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方案》(杭政办〔2017〕4号)精神,特制定《杭州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2019年11月22日

杭州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办法(试行)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7〕15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和《杭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方案》(杭政办〔2017〕4号)精神,为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规范住房租赁企业行为,防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风险,保障房屋委托出租人、承租人合法权益,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市范围内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在本市范围的银行设立唯一的租赁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报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条 住房租赁企业在银行设立专户时,应与银行签订专户托管协议,按要求明确托管内容、方式及程序。住房租赁企业向房屋委托出租人支付的租金以及向房屋承租人收缴的租金、押金和利用“租金贷”获得的资金等租赁资金均应缴入专户管理。开户银行应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向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报送账户相关信息。

第三条 住房租赁企业变更专户开户银行的,须在变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租赁平台)向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四条 住房租赁企业设立的专户信息应在市租赁平台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时开展经营活动场所、房源发布平台、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示专户

信息。

第五条 从事利用收储房源开展住房出租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托管式”住房租赁企业)须在专户中冻结部分资金作为风险防控金,在特定情况下用于支付房源委托出租人租金及退还承租人押金,风险防控金不得随意使用。风险防控金的总额按住房租赁企业纳入租赁平台管理房源量对应的应付委托出租人月租金总额的2倍确定。

第六条 缴入专户的风险防控金由“托管式”住房租赁企业主动向开户银行申请冻结。“托管式”住房租赁企业因经营不善无法按托管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出租人支付租金以及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承租人退回押金和预缴租金或停止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向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托管式”住房租赁企业凭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向银行申请解冻并使用风险防控金。“托管式”住房租赁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七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根据“托管式”住房租赁企业在市租赁平台的实际受委托房源量月租金总额对风险防控金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托管式”住房租赁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将风险防控金全部缴交到位。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对新增委托房源,应同步将对应房源的风险防控金缴交到位;对存量委托房源,3个月内应缴交风险防控金30%,6个月内缴交至50%,12个月全部缴交到位,不能按照上述要求缴交到位的

“托管式”住房租赁企业将被列入风险警示名单。

第九条 专户资金扣除风险防控金后的其余资金,“托管式”住房租赁企业可用于正常经营活动。“托管式”住房租赁企业专户中扣除风险防控金后,所余部分资金不足以支付房源委托出租人本期应付租金的,将被风险预警,相关企业须及时予以补足。住房租赁企业被预警一次,将扣减企业信用分,累计3个月被预警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将该住房租赁企业列入风险警示名单。

第十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切实做好住房租赁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住房租赁企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列入风险警示名单、暂停办理网签备案、取消资金扶持资格、记入企业诚信档案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医保〔2019〕37号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分)局: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杭依办〔2019〕7号)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我局对2019年6月30日前,市医疗保障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的涉及医疗保障的2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会议审

议,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3件,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职工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支付标准的通知	杭劳社工伤〔2006〕290号
2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人事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自缴级离休干部和子女统筹医疗收费标准的通知	杭劳社医〔2008〕26号
3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放开杭州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子女统筹医疗定点管理的通知	杭劳社医〔2009〕14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实施工作的通知	杭劳社医〔2010〕195号
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杭州市本级离休干部安装心脏起搏器报销标准的通知	杭劳社医〔2011〕93号
6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1〕122号
7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解决社会保险重复参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杭劳社医〔2011〕148号
8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1〕165号
9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杭州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一卡通”工作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1〕270号
1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入选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办理医疗保健托管事宜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2〕436号
1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适当调整造口袋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标准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2〕983号
1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杭州市主城区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3〕479号
13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透析费用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3〕621号
14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杭州市主城区部分医疗照顾对象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4〕66号
1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主城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护理费用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4〕409号
16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适当调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资金支付范围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4〕483号
17	关于开展主城区特殊药品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5〕168号
18	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196号
19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同城互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290号
20	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资金使用有关政策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360号
21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操作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367号
22	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慢性病门诊医保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7〕268号
23	关于推进杭州市长期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体系建设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8〕262号

附件 2

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2〕57号
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监督管理合作机制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3〕422号
3	关于将艾滋病列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范围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5〕178号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全面推进杭州市医疗保障 市级统筹的指导意见

杭医保〔2019〕49号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分局)、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医疗保障市域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保障统筹层次,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7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5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9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主导推进、积极稳妥实施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让人民群众共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

二、目标任务

在已实现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纵向统一和大病保险市级统筹的基础上,逐步缩小各区、县(市)与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筹资和待遇标准差异,从2020年起,用三年时间分步做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

三、主要内容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推进我市医疗保障市级统筹各项工作。

(一)完善制度体系。

完善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立完

善包括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医疗困难救助和生育保险在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 积极推进政策统一。

1.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2019年起,逐步缩小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和待遇差距,2023年1月1日起,全面做实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

2. 职工医保政策。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稳妥推进职工医保市级统筹工作,逐步取消碎片化政策,进一步缩小各地医保筹资及待遇水平差异。

3. 大病保险政策。在2019年已实现大病保险市级统筹、基金统收统支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政策。

4. 医疗困难救助政策。在统一实行不低于省定的“特困”“低保”“低边”等持证人员医疗困难救助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实“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达到100%和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达到100%”。

5. 生育保险政策。按照国家和省要求,2019年底前完成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

6. 基金管理方式。按照“预算统筹编制、基金分级管理”的思路,进一步加强全市医保基金预决算管理。不断强化区、县(市)医保基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医保基金实行分级核算、分级平衡、分级负责。

(三) 统一管理服务标准。

1. 经办服务标准。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完善医保业务经办服务标准。2019年起,统一全市医保个人权益记录、医疗保险待遇支付、转移接续、费用审核、结算管理等经办服务管理标准。

2. 强化定点协议管理。建立全市统一的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准入退出机制和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与卫健和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动协同机制,积极参与区域卫生资源配置,引导定点医药机构科学、合理布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就医、购药便捷度。

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19年起,改革完善县域医共体支付方式,在全面实施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基础上,重点推进住院医疗服务按

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推进长期慢性病患者住院医疗费按床日付费;对门诊医疗服务,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慢性病长期处方管理,探索按人头付费。

(四) 加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

2019年,实现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统一建设,医疗保障信息集中管理,逐步增加全市医保定点机构互通互认数量。积极推进与长三角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信息互认互联,建立高效、便捷的跨省转诊与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要求,逐步建成数据共享、交互协同、智能高效的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实现就医方便、服务效率提高、监管水平提升、大数据应用强化的目标。

(五) 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

严格落实基金监管责任。规范行政执法办案程序,健全基金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和诚信管理等监管机制,通过智能监控、专项治理、飞行检查等方式,实现检查全覆盖,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四、组织实施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医疗保障市级统筹工作作为贯彻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全面提升城市综合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举措,作为有效破解我市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有力抓手,作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手段,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意见要求,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强宣传工作,引导合理预期,为推进医疗保障市级统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狠抓落实,统筹推进。各地要充分认识医疗保障市级统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2019年12月底前,各相关区、县(市)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原则,制定医疗保障市级统筹行动方案。

(三) 落实责任,严格督查。各地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明确职责,按照计划加强上下沟通衔接,积极推进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市医疗保障部门要

通过专项督查、定期评估等方式,及时指导督促各区、县(市)有序推进医疗保障市级统筹工作,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时整改。市发改、经信、农业农村、卫健、民政、财政、税务、市场监管、教育、审计、公安、退役军人事务、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并

督促各区、县(市)相关部门做好医疗保障市级统筹工作。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6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医疗机构辐射安全许可和放射诊疗 许可跨部门联审联办工作的通知

杭环函〔2019〕295号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分局、钱塘新区分局,西湖风景名胜保护区环保局,各区、县(市)卫健局,钱塘新区卫教局,市卫健委西湖风景名胜保护区分局:

为进一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着力解决医疗机构办证多头跑、多次跑、环节多的问题,持续推动减环节、简流程、压时限、提效率、优服务,努力营造一流政务服务环境。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医疗机构辐射安全许可和放射诊疗许可办事流程优化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19〕248号)文件精神,以简化事项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时效为目标,对医疗机构申请辐射安全许可和放射诊疗许可实施“一次申请,两证同发”跨部门联审联办机制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次申请、两证同发”内容及事项范围

对医疗机构申请辐射安全许可和放射诊疗许可(含放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一次申请、两证同发”的跨部门联审联办机制。“一次申请”,即医疗机构通过一次申报,即可同时完成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分别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放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手续;“两证同发”,即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同时办理各自证照,并对符合要

求的医疗机构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含放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

“一次申请、两证同发”内容涵盖:医疗单位使用医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

“一次申请、两证同发”办件范围包括类别: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部分终止或注销,变更);放射诊疗许可(新发证,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且属于新改扩建项目和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且属于新改扩建项目变更,医疗机构名称、负责人、地址(门牌号)变更,放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具体详见附件1。

二、“一次申请、两证同发”工作要求

(一)事项同级办理。

以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层级为准,涉及市卫生健康委办理的放射诊疗许可事项,由市生态环境局同步办理辐射安全许可。涉及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办理的放射诊疗许可事项,由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分局同步办理辐射安全许可,具体详见附件2。

(二)统一工作标准。

遵循“能简则简”原则,整合辐射安全许可证

和放射诊疗许可证申请材料,实现材料、流程、时限的统一,并简化医疗机构辐射工作人员(放射诊疗人员)培训要求,互相认可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或放射诊疗培训结果,实行资源共享。同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的跨部门联审联办窗口。

(三)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绿色通道”机制,形成跨部门联审联办的工作衔接机制,提高工作配合度,及时沟通事项办理的进度及结果,提高联审联办效率。

三、事项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联审联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联审联办窗口收到辐射安全许可和放射诊疗许可事项(放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

(四)决定。生态环境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应及时将办理结果通知对方,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含放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核发的决定。

(五)送达。联审联办窗口采取邮寄方式免费送达结果。

县级部门在制定事项联办流程时,可参照市级部门联办流程,也可结合各地实际调整简化流

程和环节。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卫健委办理流程如下:

申报单位准备材料→到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联审联办窗口(市卫健委)提出申请→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转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卫健委后台审查→联审联办窗口将《辐射安全许可》和《放射诊疗许可证》或不予核发决定通过邮寄送达给申请人。

四、其他要求

1.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一次申请、两证同发”的跨部门联审联办改革工作,切实加强沟通,强化服务意识,做好两证办理的宣传引导,积极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申领“两证”的材料准备和相关事宜,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对接协调、研究解决,确保落实到位。

2. 因辐射安全许可证与放射诊疗许可证法定有效期时限不同等情况,请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钱塘新区分局,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层级同步办理辖区内“一次申请、两证同发”医疗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工作。

本通知自2019年12月29日起实施。

- 附件:1. 辐射安全许可和放射诊疗许可“一次申请、两证同发”办件范围
2. 辐射安全与放射诊疗许可“一次申请、两证同发”核发类别和内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 1

辐射安全许可和放射诊疗许可
“一次申请、两证同发”办件范围

序号	辐射安全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1	首次申请	新发证。

序号	辐射安全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2	重新申请	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变更； 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且属于新改扩建项目和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变更； 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且属于新改扩建项目变更。
3	部分终止	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变更。
4	注销	注销。
5	变更	医疗机构名称、负责人、地址(门牌号)变更。

附件 2

辐射安全与放射诊疗许可 “一次申请、两证同发”核发类别和内容

层级	分层类型	许可种类	类别	辐射安全与放射诊疗许可内容
县级环境、卫健部门核发	X 射线影像诊断	辐射安全许可	III 类射线装置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包括医学影像用 CT 机、放疗 CT 模拟定位机等；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包括 X 射线摄影装置、床旁 X 射线摄影装置、X 射线透视装置、胃肠 X 射线机、移动 X 射线 C 臂机、移动 X 射线 G 臂机、手术用 X 射线机、X 射线碎石机、乳腺 X 射线装置、X 射线骨密度仪等常见 X 射线诊断设备和开展非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口腔(牙科)X 射线包括口腔内 X 射线装置(牙片机)、口腔外 X 射线装置(含全景机和口腔 CT 机)等；放射治疗模拟定位装置。
		放射诊疗许可	X 射线影像诊断	X 射线 CT 影像诊断、CR、DR 影像诊断、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乳腺 X 射线影像诊断、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
市级环境、卫健部门核发	介入放射学	辐射安全许可	III 类射线装置	胃肠 X 射线机、C 臂机(用于介入治疗)。
		辐射安全许可	II 类射线装置	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包括用于心血管介入术、外周血管介入术、神经介入术等的 X 射线装置,以及含具备数字减影(DSA)血管造影功能的设备)。
		放射诊疗许可	介入放射学	DSA 介入放射诊疗、其他影像设备接入放射诊疗。

层级	分层类型	许可种类	类别	辐射安全与放射诊疗许可内容
市级环境、卫健部门核发	放射治疗	辐射安全许可	Ⅱ类射线装置	X射线治疗机(深部、浅部),粒子能量小于100兆电子伏的医用加速器、术中放射治疗装置。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治疗	医用加速器治疗、质子等重粒子治疗、后装治疗、深部X射线机治疗、其他放射治疗项目。

注:以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层级为准,适时予以调整。

关于印发《杭州对黔东南州农业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农〔2019〕51号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战略部署,为切实鼓励杭州农业企业走出去参与对口帮扶工作,现将《杭州对黔东南州农业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1月19日

杭州对黔东南州农业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按照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战略部署和《关于杭州市助力对口帮扶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8〕49号)要求,为鼓励杭州农业企业走出去参与对口帮扶工作,助力黔东南州脱贫攻坚,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任务

自2019年开始,用两年时间,按照“以大项目

带大帮扶”的路径和方法,在黔东南州实施种桑养蚕、畜禽全产业链、茶产业合作基地等示范性涉农大项目。

(一) 畜禽全产业链基地。

建设包含屠宰车间、冷库房、污水处理站等内容的现代化畜禽屠宰园区;建设包括养殖栏舍、无害化处理设施、饲料加工车间、分级车间、配套用房

等内容的标准化畜禽养殖基地,通过基地建设示范带动当地农户养殖增收。

(二) 蚕桑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包括优质桑品种繁育中心、现代化蚕种催青服务中心、标准化小蚕共育服务中心、蚕茧收烘服务中心等内容的一体化蚕桑综合服务中心,通过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提升参与农户收益。

(三) 茶产业合作示范基地。

根据黔东南州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和国务院扶贫办要求,为当地提供杭州地区优质茶苗,帮助提升对口帮扶地区茶产业发展水平。

二、补助范围与对象

对响应精准扶贫号召,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标准化畜禽养殖基地建设、现代化畜禽屠宰园区建设、蚕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等农业产业大项目的企业进行补助。补助对象为杭州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黔东南州注册(含合资)成立的企业。

三、补助内容与标准

杭州对黔东南州农业产业帮扶项目包括建设类和捐赠类两类项目。

(一) 建设类项目。

1. 现代化屠宰园区建设。包括畜禽屠宰车间、冷库房、污水处理站等设施 and 屠宰设备的购建,及其他经立项批准同意的内容。依项目实施绩效情况,按不超过投入资金的 50%进行补助。

2. 标准化畜禽养殖基地建设。包括畜禽养殖栏舍、无害化处理设施、自动化养殖设备、饲料加工车间、分级车间、配套用房等固定资产投入,及其他经立项批准同意的内容。依项目实施绩效情况,按不超过投入资金的 50%进行补助。

3. 蚕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包括厂房建设、蚕具消毒设施、催青设备、烘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养蚕大棚等蚕用生产物资购置,技术培训基地配套设施构建,公益类的设计和装修,及其他经立项批准同意的内容。依项目实施绩效情况,按不超过投入资金的 50%进行补助。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市农业产业帮扶项目

资金和对口帮扶项目资金补助,单一主体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二) 捐赠类项目。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要求,经市领导同意的对黔东南州茶产业发展提供杭州优质茶叶种苗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和结对帮扶的区(县、市)予以采购捐赠,采购资金按市和结对区(县、市)各 50% 承担。

四、项目与资金管理

(一) 项目申报。

根据鼓励支持杭州农业企业参与对口帮扶和打造示范工程的要求,相关企业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材料,经研究确定后,予以立项。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立项文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因特殊原因需要项目变更的,项目实施主体应事先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捐赠类项目,由黔东南州需要种植茶苗的有关乡镇或县农业农村局出具可种植茶叶基地面积,由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帮扶区(县、市)按照有关招标采购程序进行茶苗采购。

(二) 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实施主体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建设类项目需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和决算、项目资金使用凭证,其他与项目有关材料,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实际投资进行审计、审价、验收和绩效评估。第三方中介机构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提交年度建设类项目审计、审价、验收和绩效评估报告。

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建设类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表,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实施效果、项目资金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绩效进行量化打分,90 分以上的按投入资金的 50%进行补助,80—89 分的按投入资金的 45%进行补助,70—79 分的按投入资金的 35%

进行补助,69分以下的项目不予补助(“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捐赠类项目需提供经黔东南州当地乡镇政府或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盖章的项目验收和完成情况报告。

(三) 资金拨付。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意见,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补助资金通过杭州市帮扶黔东南州工作队拨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对立项的项目,2019年先按不超过补助资金限额的60%进行预拨;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和绩效评估,并确定实际扶持比例后,再拨付剩余补助资金。验收和评估低于70分的项目,追回预拨的补助资金。

(四) 项目监督。

申报主体对项目建设内容及票据的真实性和资料完整性负责,强化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验收,凡发现实施主体及相关单位在项目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规定纳入“黑名单”管理。

强化项目管理,抓好审计、审价和验收评估工作,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教基[2019]5号

各区教育局、钱塘新区教卫局、西湖风景名胜区社发局:

现将《杭州市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教育局

2019年11月29日

杭州市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

为切实保障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杭州市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科学公平安排入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杭州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杭州市区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77

号)和杭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积分入学的实施范围

符合市区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就读小学一年级(以下简称入学),适用本实施办法。

二、积分入学的适用对象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龄儿童,可以申请适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的居住证积分排序入学。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入学年龄。

2. 当年市区入学第一批录取开始前,已持有市区有效的《浙江省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

(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适龄儿童,不适用积分排序入学,但仍符合在市区入学的条件。

1. 适龄儿童本人于当年市区入学第一批录取开始前取得居住证,但父、母均未在当年4月10日前申请居住证积分。

2. 适龄儿童本人于当年市区入学第一批录取开始后至当年8月31日期间取得居住证的。

三、适用积分的申请和核定

积分申请和核定均按杭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适用积分入学的适龄儿童,其父、母应提前向居住地积分受理窗口书面提交积分申请,申请时间截至当年4月10日(如4月10日为休息日,则为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同)。

(二)此前因其他用途已取得居住证积分且仍有效的,无需重复申请积分,但应在4月10日前向积分受理窗口补充说明积分用于子女入学排序。

(三)在一个区申请取得的居住证积分不适用在其他区入学排序。

(四)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小学录取工作开始前向本区居住证积分管理部门提取居住证积分信息,内容包括积分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居住证总积分和各项积分、积分申请日期,以及申请入学儿童本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等信息。

四、入学报名

持有市区有效居住证的适龄儿童申请在市区入学的,不论是否适用积分管理,均应在规定时间(具体时间以市教育局公告为准,下同)登录“杭州市小学一年级入学管理系统”(网址:https://

xxbm.hzedu.gov.cn)完成入学报名,并按规定到居住地学区所在学校(或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信息核验。

五、录取安排

(一)录取排序。

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就近(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对当年适用积分入学的适龄儿童以居住地所在学区为单位,按以下规则进行排序。

1. 依据入学申请人适用的积分按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父母双方申请积分的,取积分高(排序靠前)的一方。

2. 积分相同者,按以下条件顺序依次确定排序先后位次。

(1)申请人家庭在市区有自购产权住房且实际居住;

(2)本区连续居住时间长;

(3)社会保险积分高;

(4)基础积分高。

(二)录取公示。

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积分高低,依次安排录取学校,并公示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申请人对录取安排如有异议,可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请复核,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异议经核实,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调整入学安排。公示结束后提出异议者,不予受理。不接受积分入学安排者,视作放弃在市区申请入学,应及时到户籍所在地入学。

(三)其他持居住证适龄儿童的录取。

区教育行政部门完成积分排序入学后,应根据本地教育资源和招生实际,统筹安排符合在市区入学条件,但不适用积分排序入学,且完成入学报名的适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

(四)其他。

非常住户籍儿童在居住地入学,国家和省市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可参照执行。

关于民办学校教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杭教人〔2019〕8号

各区、县(市)及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人力社保局、教育局(教卫局、社发局)、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浙人社发〔2015〕153号)有关民办学校教师可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民办学校教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参保范围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下同)中的以下人员为参保对象:

(一)符合事业单位进人条件、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二)符合省人力社保厅、教育厅、卫计委《关于促进公办与民办学校、医疗机构之间人才合理有序流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155号)规定,从公办学校直接流动到民办学校的原在编教师。其中,非本市公办学校的在编教师流动到本市民办学校的,除符合本市A、B、C、D、E类高层次人才标准外,参保时年龄应距法定退休年龄10年及以上。

(三)按本处理意见参保后又流动到其他民办学校的教师,且重新录用后到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参保审核的时间不迟于离开原民办学校时间的次月。

二、参保及审核

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及人员按属地管理原则,在各区、县(市)属地参保,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申请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民办学校、教师进行审核,其中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及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由市教育局统一负责审核(审核表见附件1)。

选择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民办学校、教师,从审核通过之日起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14年10月1日至本处理意见下发之日期间符合参保条件的,经审核后,可从符合参保条件之日起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年9月30日(含)前参加工作并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首次参保时的相关基本信息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个人参保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

三、档案工资建立及管理

(一)负责审核的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档案工资管理部门)应为民办学校参保教师统一建立档案工资卡(见附件3),并做好档案工资的日常调整、管理等工作。

(二)参保教师的档案工资统一执行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档案工资管理部门根据学校提供的教师原始档案材料,参照公办学校教师的相关规定,对教师的工龄、教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进行认定,并按事业单位现行工资制度套改确定参保教师的基本工资。

(三)参保教师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学校应根据教学需要及时决定是否予以聘任。教师所聘职务发生变动的,学校应在两个月内携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聘任文件到档案工资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档案工资管理部门及时做好档案工资的调整工作。

(四)参保教师的岗位工资按以下办法执行:

符合公办学校同类教师条件聘任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分别执行专技四级、七级、十级、十二级、十三级岗位工资。公办在编教师流动到民办学校,所聘专业技术职务与原聘职务一致的,可保留原岗位工资。

(五)学校应建立健全教师考核制度,每年11月底前将参保教师上一学年的考核结果报档案工资管理部门备案。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等次的人员,可从次年1月起增加一级薪级工资。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确定等次的人员,次年不能正常增加薪级工资。

(六)教师受党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刑事处罚的,学校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给档案工资管理部门,由档案工资管理部门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有关工资政策规定,及时调整该教师的档案工资。

四、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民办学校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且本处理意见下发后按本办法连续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时仍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所在单位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经档案工资管理部门审核,参保地人社部门批准退休并发放《职工退休证》,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核定养老保险待遇,并从办理退休手续的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时不符合上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按规定转移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退休年龄参照公办学校教师同类人

员的退休年龄执行。

五、职业年金

民办学校及其参保人员应参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文件规定缴费,同步建立职业年金。参保人员退休后,按规定领取职业年金待遇。

六、其他

(一)直接流动到民办学校的原公办学校在编教师,按本处理意见参保的,其离开原公办学校至被民办学校录用并到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参保审核的时间应不超过6个月。

(二)已按原民办学校教师参保审批程序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参保人员(含已享受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民办学校教师),可继续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和待遇计发按本处理意见执行。

(三)参保人员退休后,参照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所需资金由财政承担,其中市、区两级按现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待遇财政分担原则承担。

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相关待遇,从退休人员档案移交、纳入社会化管理之月起执行。

(四)本处理意见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

(五)本处理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及事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杭州市民办学校教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审核表
2. 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登记表
3. 民办学校教师工资变动记录卡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 1

杭州市民办学校教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审核表

填报学校:

	学校现有班级数		现有学生数		现有教师人数	
参保教师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 籍 所在地	市 区 街道(乡镇)				
	身份证 号 码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教师资格 证书编码			拟任教学科		
	奖惩情况					
	工作简历					
申请人 意 见	<p>本人已知晓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制度规定,申请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情况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p>经审核,该教师符合杭教人[2019]8号文规定的参保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保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保日期			户籍所在地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当前个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参公)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工勤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专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年度当月 缴费工资			上年度月 缴费工资		
二、省外或企业调入(招录)相关信息					
省外同制度调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调入 (招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首次参保 日期	
原参保地经办机构					
三、2014年9月30日人事信息(2014年9月30日 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需填写)					
公务员(参公)	职务		级别		
	档次		领导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关工勤人员	技术等级		岗位档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		薪级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岗位		薪级		
事业单位工人	岗位		薪级		
四、军转干部相关信息					
转业时间	转业时部队职务		转业时部队技术等级		
情况说明:					
填报人签字:		单位(盖章)	主管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限参保单位因新招录、省外或企业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的,且未参加过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新参保人员填报。

附件 3

民办学校教师工资变动记录卡

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最高学历	
学制		毕业时间		专业		毕业学校			
军转干部 转业时间			转业时行政职务(技术级别)				确定时间		
二 00 六年工改有关情况									
单位		职务、岗位 或技术等级			任现职(聘用)时间				
任低一职时间		工龄起算时间		可视作套改年限		应扣除套改年限			
职务(岗位)工资		元		级别(薪级、技术等级)工资		级元			
二 00 六工改后工作单位变化情况									
变动前单位	变动后单位	变动时间		变动前单位	变动后单位	变动时间			
二 00 六工改后职务变动情况									
变动前职务	变动后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前职务	变动后职务	变动时间			
历 年 考 核 情 况									
年份	等次	年份	等次	年份	等次	年份	等次	年份	等次
2006年		2011年		2016年		2021年		2026年	
2007年		2012年		2017年		2022年		2027年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2023年		2028年	
2009年		2014年		2019年		2024年		2029年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杭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气发〔2019〕42号

各区、县(市)气象局,各城区气象工作责任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防雷装置检测领域诚信制度建设,促进行业诚信自律,净化防雷检测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11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74号)、《浙江省防雷装置检测“黑名单”和“红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浙气发〔2016〕85号)、《浙江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办法》(浙气发〔2018〕3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杭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气象局

2019年12月1日

杭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评定依据及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防雷装置检测领域诚信制度建设,促进行业诚信自律,净化防雷检测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11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74号)、《浙江省防雷装置检测“黑名单”和“红名单”管理办法(试

行)》(浙气发〔2016〕85号)、《浙江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办法》(浙气发〔2018〕3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防雷装置检测的具有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检测资质单位的信用评定管理。

第三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信用等级评定的组织、管理工作。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上报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信用等级及评定标准

第四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按基本

能力、内部管理、检测业务、诚信服务、社会责任、安全生产以及适当的加分项目等方面划分为五个等级,档次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A级、B级、C级、D级和E级。

第五条 评定标准满分为105分,其中加分项5分(详见附件2),得分值 ≥ 90 分为A级,80分 \leq 得分值 < 90 分为B级,70分 \leq 得分值 < 80 分为C级,60分 \leq 得分值 < 70 分为D级,得分值 < 60 分为E级。信用等级的含义:

A级:信用很好。表示检测机构的诚信度很高、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人员素质很高、检测能力很强,经营状况很好、市场竞争力很强、发展潜力很大。

B级:信用良好。表示检测机构的诚信度高、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人员素质高、检测能力强,经营状况好、市场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大。

C级:信用较好。表示检测机构的诚信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人员素质较高、检测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较好、市场竞争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

D级:信用一般。表示检测机构的诚信度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人员素质一般、检测能力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市场竞争力一般、发展潜力一般。

E级:信用差。表示检测机构的诚信度差、履约能力差、社会信誉差,人员素质差、检测能力差,经营状况差、市场竞争力差、发展潜力差。

第六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具备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相应资质,并按资质证等级和规定的服务范围从事防雷技术服务。

第七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具备一定实力,包括业务规模、盈利状况、办公条件、连续获得信用等级年限等。

第八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具备相关检测技术能力,包括人力资源、技术水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年限、检测能力等情况。

第九条 人员管理规范,岗位设置明确,专业结构合理,具备相应人员资质要求,具备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和条件,并有相应的注册、聘用手续。

第十条 防雷技术服务开展具有一定业绩,包括业务收入、检测项目数以及单个检测项目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含)或检测费超过5万元(含)的

情况。

第十一条 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仪器管理、档案管理等,技术规范标准现行有效、文件受控。在机构显著位置明示办事程序、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第十二条 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设计科学、合理,覆盖所有检测要素,填写规范,结论准确,签字、盖章齐全。差错率低,检测项目通过气象主管机构质量考核。

第十三条 无投诉申诉,或有用户投诉的,经有关部门核实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无过错;在服务周期内服务对象受检防雷建筑物与设备未遭雷击,或受检防雷建筑物与设备遭雷击,但经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与防雷技术服务本身无关联。

第十四条 公平竞争,遵纪守法,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在防雷技术服务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按照气象等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管理规定,积极配合、接受监督、管理。

第三章 评定方法和程序

第十六条 信用等级每年评审一次。防雷检测机构应于次年1月31日前向市气象主管机构提交《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申请表》(见附件1)、《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2)及相关资料。

在杭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未满一年的机构不参加当年度的信用等级评定,但当年度提交相关资料一并纳入次年度评定;一个评审年度内在杭未开展防雷装置检测的机构不参加该年度的评定。

第十七条 市气象局减灾与法规处负责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审核工作,审核不合格的出具书面结论并给予退回或要求补正资料。发现申报资料虚假的,视情节取消评审或给予机构降级的处罚,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对审核合格的单位,由市气象局组织技术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组根据评审申报材料、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申报机构法人信用记录中的基本信息以及信用信息中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相关部门提供的《防雷装置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事项反馈表》

(见附件3),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按照《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2)进行逐项检查评分后计算总分,评审组根据其得分情况出具评定意见和结论。

如由市气象局组织专家评审的,应当派员对评审进行全程监督。现场评审若发现虚假或严重失实报告的,取消评审资格。

本办法所称的《防雷装置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事项反馈表》,是指应急管理、建设、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以及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发现或查处的防雷检测企业检测服务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因检测质量(如应检未检或未发现存在隐患)原因造成雷击灾害事故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投标、市场监管等规定的;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等情况时,相关部门向杭州市气象局提供的《防雷装置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事项反馈表》。

第十九条 评定结果通过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受评单位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杭州市气象局或上级气象主管机构申请复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杭州市气象局颁发相应信用等级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信用等级应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实行动态管理,在有效期内如发生本办法规定的应调整信用等级情况时则进行及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在有效期内,企业可以在以下方面使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 (一)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形象宣传;
- (二)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及客户展示企业荣誉;
- (三)其他需要使用信用等级评选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根据情节对其信用等级作出降级处理并维持到下一评审年度结束为止。

- (一)未建立防雷技术服务档案;
- (二)行业自律检查不合格;
- (三)存在不良行为被气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

(四)无事实依据恶意举报;

(五)拒不接受、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通知、决议、要求;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根据《浙江省防雷装置检测“黑名单”和“红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其信用等级直接确定为E级并维持到下一评审年度结束为止,但被列入“黑名单”的则维持到其移出“黑名单”为止。

(一)因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或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被气象主管机构查实的;

(二)被气象主管机构吊销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三)因伪造、涂改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被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四)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应排除而未排除防雷安全隐患,造成死亡3人及以上或伤5人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的;

(五)其他违反防雷装置检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经核实,在评审周期内受评对象在杭州地区以外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受到信用记录的,根据违法程度、次数在对应评分项中进行酌情扣分。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评定的信用等级与上级气象主管部门评定的等级不一致时,按照就低原则确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晋级或降级处理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杭州市气象局将及时公告并换发相应信用等级。

第二十七条 对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取得的相应信用等级,杭州市气象局将建议省气象主管机构和市发改、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及市审管办中介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在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年度审验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予以重视和应用。

信用等级评定为E级的防雷检测机构,市气象主管机构将对其每年至少约谈1次。

第五章 附 则

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气象局负责解释,若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原《杭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杭气发〔2017〕41号)同时

- 附件: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申请书
2.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3. 防雷装置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事项反馈表

附件 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申请书

申请单位: _____

现有信用等级: _____

申请评定信用等级: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 - Mail: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杭州市气象局印制

填表须知

- 一、本表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使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 二、本表由申请机构如实逐项填写,如遇没有的项目请填写“无”。
- 三、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 四、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详见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材料目录),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五、本表可在“杭州市气象局”网站下载,填写时如需加页,应用A4型纸。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相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企业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工商注册号	
4	法定代表人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6	注册资本	
7	注册地址	
8	经营地址	

9	邮编	
10	企业网址	
11	联系电话	
12	传真	
13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改、扩建项目防雷装置跟踪检测和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项目防雷装置定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灾害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备注具体内容)_____。
14	成立日期(始建于)	
15	注册日期	
16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名称及等级	
17	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时间	
18	公司性质	
19	E-mail	
20	联系人	
21	参评年限	
22	参评期内单位获得荣誉情况	_____年
23	参评期内配合行政部门情况	
24	参评期内114回访满意率(单位:%)及不满意用户数,并不满意用户回访情况说明	

二、人力资源

员工信息					
执业人员 持证人数	高级工程师	防雷专业:	人		
		其他专业:	人		
	工程师	防雷专业:	人		
		其他专业:	人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技术资格	
从事防雷装置 检测专业年限					

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及职务			
质量负责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技术资格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专业年限					
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及职务			
其他(参评期内上述人员培训、获得荣誉及发表论文情况等)					

三、企业荣誉

企业负责人个人荣誉、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等社会荣誉	
时间	内 容

四、在杭开展防雷检测业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五、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出厂号	检定/校准机构	最近检定日期	检定周期	数量

六、年度开展防雷技术服务工作总结表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新、改、扩建项目防雷装置跟踪、竣工检测		已建项目防雷装置定期检测				雷电灾害调查
单位数	项目数	单位数	项目数	重点单位数	重点单位项目数	非重点单位数	非重点单位项目数	调查起数

七、单个检测项目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含)或检测费超过5万元(含)的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筑类别	检测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检测费 (元)	备注

合计							

注:本表“检测项目”是指当年实际开展并已出具检测报告的项目。

附件 2

杭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类别	项目				
1. 基本能力 (20分)	1.1 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后开展检测业务的时间	2	连续满2年及以上的得1分,4年及以上的得2分。	提交机构资质证书及取得资质后出具的第一份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1.2 办公场所面积(m ²)	2	在杭办公场所面积大于100m ² (含)的得2分,30(含)—100m ² 得1分,不足30m ² 或无办公场所的不得分。	提交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连续获得信用等级年限	2	连续2年(含)以上获得4A或以上信用等级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0.5分,最高2分。	提交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人力资源和人才队伍		2	总人数(外埠企业为在杭从事防雷检测业务的人数,下同)在20人及以上的得2分,3(含)—20人的得1分,不足3人不得分。	查核防雷检测专业人员社保。
			2	1.4.2 持有检测资格(能力评定)证书人员占总人数比例90%及以上的得2分,70%及以上的得1分,50%及以上的得0.5分,不足50%的不得分。	提交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或气象学会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总人数中每1名中级技术职称得0.2分、高级技术职称得0.5分,满分不超过2分。	提交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在杭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从事防雷检测工作满5年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0.2分,最高不超过2分。	以社保证明为准。
	1.5 资质认定和体系认证		3	通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甲级检测资质认定的得3分,乙级资质得1.5分,乙级资质4年及以上得2分。	以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检测资质证书为准。
		3	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及其他相关体系认证的酌情得分,最高得3分。	提交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内部管理 (6分)	2.1 规章制度建设	3	建立文件控制、车辆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仪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的,得3分。缺1项扣0.5分,直至不得分。	在杭设立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	
	2.2 信息公开和服务承诺	3	公示公告本机构在杭办事指南、办事程序、服务承诺、收费标准、行业管理部门监督电话等信息的,得3分,缺1项扣0.5分,直至不得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类别	项目			
3. 检测业务 (40分)	3.1 技术标准	2	技术标准配备齐全有效,更新及时的得1分;制订科学、详细、实用的检测作业指导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2 原始记录	2	原始记录设计科学、合理,符合有关标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抽3—10个项目的原始记录。
		2	填写、更改规范,无涂改现象的得2分。否则,发现1处扣0.5分,直至不得分。	
		2	人员签字规范、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3 检测报告	2	检测报告编制规范、合理,覆盖所有检测要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抽3—10个项目的检测报告。
		2	检测依据、标准适用正确的得2分。否则发现一起扣0.5分,直至不得分。	
		2	检测报告数据、结论与原始记录一致的得2分,否则发现一起扣0.5分,直至不得分。	
		2	签字、盖章正确、齐全的得2分,否则发现一起扣0.5分,直至不得分。	
	3.4 仪器管理	2	检测仪器配备齐全、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2分;缺少一种扣0.5分,直至不得分。	1. 核查仪器档案、项目档案; 2. 在杭未注册分支机构的,每项最高得1分。
		2	检测所用主要仪器设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状态标识正确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一台超出有效期扣0.5分,直至不得分。	
		2	建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及检测仪器设备使用台账,得2分;每缺少1项扣1分,直至不得分。	
	3.5 档案管理	2	归档要件中包括在防雷技术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材料和资料(包括原始记录材料,检测报告、存在问题通知书、复检意见书、客户意见征询表、检测合同等)。缺少一项扣0.5分,直至不得分。	
3.6 业务规模	5	当年检测项目数在200个(含)以上的得5分,100—199个得3分,1—99得1分。	以杭州市防雷监管平台统计数据及提交的有效佐证材料为准。	
	3	单个检测项目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含)或检测费超过5万元(含)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分3分。(一个项目同时满足面积和金额时,只计一项得分)		
3.7 服务回访和满意度	4	在气象主管机构委托的第三方客户回访中,满意率在100%的得4分,在90%(含)至100%之间的,得分=(满意率-90%)×40,90%以下的不得分。		
4. 诚信服务 (9分)	4.1 公平竞争	5	未发生超资质范围检测和以行贿、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等方式或恶意低价承揽业务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恶意低价是指低于行业平均价的20%)	以《防雷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扣分事项反馈表》及其他信息为准。
	4.2 合同履行	4	严格履行与服务对象所签合同的义务(如费用、时效等),检测数据、结果真实、准确的得4分,否则发现一起扣1分,直至不得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类别	项目			
5. 社会责任 (18分)	5.1 社会保障	3	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得3分,未按时足额缴纳的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以社保清单为准。
	5.2 解决投诉、申诉	4	无投诉、申诉,或妥善解决投诉、申诉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5.3 配合行业管理	8	配合、接受气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填报信息真实及时的得8分,否则发现一起扣2分,直至不得分。	
	5.4 守法经营	7	遵纪守法,在评审周期内无违反税务、市场监管等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得7分,否则根据违法情节、次数进行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情节严重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以《防雷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扣分事项反馈表》及其他信息为准。
6. 生产安全 (7分)	6.1 生产安全	7	检测服务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出现因检测质量造成雷击事故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供的材料或服务对象投诉反映并查实的。
7. 加分项 (5分)	7.1 表彰奖励	2	获得省级及以上诚信企业称号或表彰奖励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信用红名单或表彰奖励的,每项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7.2 社会贡献	2	有社会公益、慈善助学等行为,且得到县级或以上政府部门认可的,每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7.3 文本规范统一	1	使用主管部门统一的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服务合同等文书格式的得1分。	

注:最终得分保留三位小数。

附件 3

防雷装置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事项反馈表

企业名称		
事项信息	发生时间	
	事项内容	
	处理结果	
反馈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相关部门在涉及事项处理完成后,于次月15日前将本表反馈杭州市气象局。市气象局联系电话:81608610,传真:86809900。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杭民发〔2019〕105号

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杭州钱塘新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社发局、财政局:

为提升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意见》(杭政办函〔2015〕17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

凡具有杭州市户籍、未满18周岁的下列未成年人纳入保障范围:孤儿(包括福利机构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重残、患重病、患罕见病儿童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和低保边缘家庭儿童。

二、具体标准

我市2018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41615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要求,维持机构孤儿每人每月2545元的养育标准,调整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2036元。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意见》(杭政办函〔2015〕174号)要求,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采取补差方式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低保、低保边缘家庭重残、患重病、患罕见病儿童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按照当地低保标准与社会散

居孤儿养育标准的差额发放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儿童,按照当地低保标准与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差额的50%发放生活补贴;低保边缘家庭儿童,按照当地低保标准与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差额的30%发放生活补贴。

桐庐县、淳安县和建德市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执行。

三、资金渠道

福利机构养育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纳入福利机构部门预算。

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富阳区、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重残、患重病、患罕见病儿童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和低保边缘家庭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并先由各区财政支付,年终通过体制结算。

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和建德市按本通知要求执行,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由当地财政予以解决。

四、实施时间

调整后的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2日

《杭州市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 实施办法》解读

一、父母单方或双方持有人才居住证的能参加积分入学吗?

答:适龄儿童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杭州市区签发的《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其子女符合在杭州市区入学条件,完成入学报名手续的,由教育部门根据当地教育资源和招生实际统筹安排入学。

如果凭孩子本人的《浙江省居住证》报名入学,教育部门按照积分入学政策,依据家长一方的居住证积分安排入学。

二、孩子是挂靠在朋友家的杭州户口或是杭州市区集体户口,还需要申请积分吗?

答:积分入学适用对象是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儿童本人持有《浙江省居住证》)。如儿童本人属于杭州市区户籍的(集体户口和家庭户口均可),可在市区就近入学,不是积分入学适用对象。

三、孩子已持有居住证,还需要申请积分入学吗?

答:积分入学政策适用的对象是持有杭州市区申领的《浙江省居住证》并要求在杭州市区入学的儿童。这类情况正适用积分入学,下一步家长应该申请居住证积分。要求在杭州市区入学,但还没有取得居住证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家长应在当年入学前为孩子申领取得居住证,同时家长应在当年4月10日前申请居住证积分。

四、录取排序是积分入学优先还是持有居住证的优先?

答: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杭州市区入学的前提条件是孩子本人持有《浙江省居住证》。适龄儿童本人持有居住证的,才能按照父母(其中一方)的积分高低排序入学。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未取得居住证的,不符合在杭州市区的就读条件,不能在杭报名入学。

五、萧山户籍常住杭州的小朋友能否在杭州其

他城区就读?

答:按照《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市市区户籍儿童在户籍地就近入学。

六、积分入学排序是整个市区要入学的儿童一起排序,还是按区排序?

答:都不是。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排序是以一所小学的学区为单位,对符合入学条件申请积分入学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按父母一方的居住证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安排入学。

七、父母一方户口为杭州市区,家庭在杭州有房产,另一方与孩子户口不在杭州市区,但持有居住证,父母双方都需要申请积分吗?

答:适龄儿童不是本市市区户籍的,应凭该儿童本人的《浙江省居住证》入学,区教育局按照父母一方的居住证积分排序安排入学。本市市区户籍人口不是居住证积分管理对象,无法申请取得积分,这类情况应按孩子父母中持居住证一方的居住证积分进行入学排序。

八、孩子在杭州市区上幼儿园且持有居住证,父亲持有居住证并交纳社保,母亲持有居住证但未交纳社保,这种情况孩子可以就读小学吗?

答:孩子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的,可以在居住地入学,区教育局按照父母一方的居住证积分排序安排入学。

九、进民办小学是否需要积分?

答:自主报名就读杭州市区的民办小学不需要居住证积分,但应符合在杭就读条件。

十、积分低的,但已持有居住证的学童能安排入学吗?

答:只要适龄儿童本人持有《浙江省居住证》,并按照居住地教育部门的要求按时完成报名手续,居住地均应安排入学。

(市教育局、“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2019年12月10日 杭政干〔2019〕33号

市政府决定:

郑崇辉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杭州高等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正局长级);

韩君卿任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

局长;

周伟华任杭州市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主任(副局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郝大龙的杭州市奥体博览城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职务。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鉴于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12月6日,市政府决定,将杭州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更名为**杭州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杭州市创建充分就业城市领导小组更名为**杭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并调整组成人员;调整**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杭州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

主任:陈国妹;副主任:程华民(市政府)、叶茂东(市人力社保局);成员:王辉(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黄伟源(市政协)、郑要志(市民政局)、许杭(市财政局)、宣向东(市人力社保局)、谢道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刘炎(市审计局)、丁新敏(市国资委)、徐冠军(市医疗保障局)、蒋国良(民革市委)、徐涛(民进市委)、张瑾(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杨长岩(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盛晓瑾(杭实集团)、范川(市城投集团)、朱一民(市交投集团)、沈忠华(杭州师范大学)、魏萍(市总工会)、包啸波(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周跃(市公交集团)。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宣向东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杭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国妹;副组长:程华民(市政府)、叶茂东(市人力社保局)、朱利民(市发改委)、许杭(市财政局)、高宁(市教育局)、孙明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员:徐瑞君(市经信局)、楼立群(市科技局)、黄希和(市公安局)、郑要志(市民政局)、方海洋(市人力社保局)、董天乐(市建委)、胡杰华(市农业农村局)、朱铮(市商务局)、楼建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冯世联(市市场监管局)、王忠国(市统计局)、朱幼青(市总工会)、陈龙宁(团市委)、吕芬芳(市妇联)、胡红生(市残联)、徐小波(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杨长岩(人行杭州中心支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方海洋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联席会议

召集人:程华民(市政府)、石连忠(市医疗保障局);成员:朱利民(市发改委)、许杭(市财政局)、章明(市人力社保局)、谢道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汪晓敏(市市场监管局)、徐玮(市医疗保障局)。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徐玮兼任办公室主任,安平莉、金哲锋(市医疗保障局)任办公室副主任。

2019年11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单 位	本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3166	4.5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	1858	8.0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5633	8.8
其中:商品零售	亿元	—	4997	8.8
三、财政收入合计	亿元	90	3450	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8	1839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40	1683	13.3
五、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6	69	6.9
六、进出口总额	亿元	521	4993	4.1
其中:出口	亿元	318	3211	3.0
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	44771	11.2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	41486	15.1
八、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4.4	103.0	—
其中:食品烟酒	%	110.8	106.0	—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居家养老

牵头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 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建设镇街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64 家

成绩 已建成 8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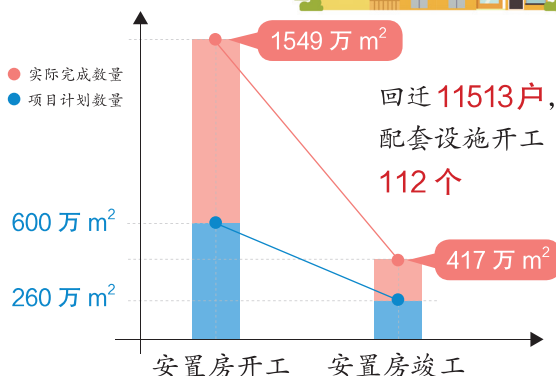


安置房建设

牵头部门 市建委

项目 推进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房和配套设施建设，安置房开工 600 万平方米、竣工 260 万平方米，回迁 7000 户，学校、公园、农贸市场等配套设施开工 50 个

成绩



生活垃圾分类

牵头部门 市城管局

项目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5% 以上，新创市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200 个

成绩

已新创市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20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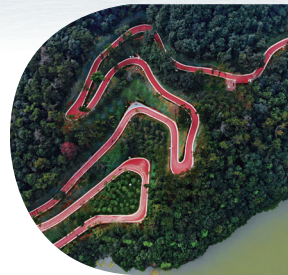


迎亚运 全民健身

牵头部门 市建委

项目 实施“迎亚运·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其中，新建和提升改造健身绿道 400 公里，新建公共健身中心、健身广场、健身公园 15 处

成绩 已建成健身绿道 517 公里，已建成公共健身场所 18 处



食品安全

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项目 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创建农村家宴放心厨房 90 家、名特优食品作坊 100 家、放心农贸市场 50 家

成绩 已完成 100 家农村家宴放心厨房、121 家名特优食品作坊、55 家放心农贸市场建设任务



出生缺陷防治

牵头部门 市卫健委

项目 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在杭所有 55 家助产医疗机构免费开展新生儿先心病早期筛查，筛查覆盖率 60% 以上

成绩 在杭所有 55 家助产医疗机构已全部免费开展新生儿先心病早期筛查，机构覆盖率 100%，全市筛查新生儿共 7.8 万例，筛查率 89.3%



既有住宅电梯加装

牵头部门 市住保房管局

项目 加快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对全市符合加装条件的做到“能改尽改、愿改就改”

成绩 已完工 553 处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点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和规章文件标准文本。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全市以下公共场所开展免费取阅，有需求的单位和个人可就近前往取阅。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之家	(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浙江图书馆	(杭州市曙光路79号)
杭州图书馆	(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
杭州市档案馆	(杭州市香积寺路3号)
杭州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23号)
杭州市房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	(杭州市平海路45号)
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鲲鹏路366号)
下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白石巷318号)
江干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凤起东路888号)
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绍兴路555号)
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竞舟路228号)
高新区(滨江)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江南办事服务大厅、 杭州市文三路199号江北办事服务大厅)
萧山区人民政府办事服务中心	(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
余杭区行政服务中心	(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
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
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	(临安区锦北街道环北路浙皖农贸城农展中心3楼)
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	(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
淳安县行政服务中心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7号)
建德市行政服务中心	(建德市洋溪街道荷映路113号)
钱塘新区办事服务中心	(杭州钱塘新区江东大道3899号)
钱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下沙分中心)	(杭州市下沙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服务中心	(杭州市赵公堤18号)

各区县(市)图书馆、档案馆，杭州市区部分邮政便民服务亭，杭州市区各汽车客运站等。

ISSN 1674-2540



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出版日期：2019年12月28日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网址：<http://zfgb.hangzhou.gov.cn>